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承辦人：劉天淇

電話：049-2391772

電子郵件：m21@mail.jung.nat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176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神明會依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社團法人，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，主管機關應否先行審查該法人之成立是否符合上開規定，又該法人成員是否須與原神明會之會員或信徒一致等疑義，請依說明段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1年10月24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820號函「本部101年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研討會會議紀錄」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按神明會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社團法人，該法人於申請成立時，受理法人許可立案之社政機關（單位）應依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」第11點規定會商民政機關（單位）協助審查該法人之成立是否符合本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神明會清理等相關規定，以避免該法人於申請原神明會土



地更名登記時，始發現未符合上開規定，而滋生案件補正及民怨。

三、次按神明會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成立社團法人，該成立之法人成員應與神明會之會員或信徒一致，神明會土地始得申請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；二者成員如不一致，神明會土地移轉登記予法人所有，應課登記規費及土地增值稅，爰請於受理此類法人立案許可時併予告知申請人。

四、又按神明會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成立社團法人，其法人名稱應依民法或相關法令規定，由神明會內部決定命名之，並於該法人章程中宜載明其更名之情形，俾利分明法人脈絡。準此，該法人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時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及第42條規定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以及法人章程等文件申辦，俾利土地登記機關審查二者是否同一權利主體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、地政司、民政司【基層建設科】

2012/11/05
15:02:33
章